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102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姜明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卓凱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98633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aimcore.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地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5號 電話：(04) 26577060  
辦事處：無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20-4000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imcore.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資訊	2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3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料	24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24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29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3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2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轉投資政策	12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7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	128
二、關係報告書	129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13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931,722 仟元，營業毛利為 99,590 仟元，營業淨利為 32,127 仟元。稅後淨利為 5,528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5,528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387,80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90,678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263,85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01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856,28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3	20.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32	23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3.13	339.85	
	速動比率(%)	451.42	318.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1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5	40.20
		稅前純益	3.01	35.39
	純益率(%)	0.59	12.22	
每股盈餘	0.09	3.1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102 年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3.5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80 ~ 150 ohm/sq (Size: 2" ~ 4")	2.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2" ~ 4"高階觸控手機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4" ~ 9")	3.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4" ~ 9"高階觸控手機、平板、手提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12" ~ 17")	3.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AIO 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Roughness > 2 nm、Rs = 400 ~ 700 ohm/sq、T > 88%	應用於一般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5.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廣視角 IPS TFT-LCD

#### (四) 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1. 擴大利基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2. 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的新客群。
3. 以本公司鍍膜技術為基礎，結合集團企業資源，積極推展鍍膜技術之新應用與新產品。

## 二、本年度(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103年本公司重要營運方針如下：

1. 透過與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模式，擴大利基型產品市場占有率。
2. 鞏固既有客群，並於現有客戶基礎上積極開發具潛力新客群。
3. 積極整合集團技術資源開發新產品。
4. 深化員工教育訓練工作，積極提升人員素質，厚植企業永續根基。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生產之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顯示面板重要上游原料，影響銷售數量的因素包括市場競爭狀況，主流技術規格的演變等，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利基型產品的市占率與開發新客群外，也將結合集團技術資源，在真空鍍膜技術的基礎上開發新的產品，拓展新市場。

### (三) 產銷政策：

1. 加強利基型產品客戶之開發，並爭取高毛利之產品，以整體獲利成長，保障股東權益為主要目標。
2.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生產線生產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2. 穩定經營利基型產品與客戶。
3. 提昇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差異化產品服務。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觸控面板所具有之友善操作介面，使其應用範圍日漸擴大，而隨著東亞鄰近國家相關產業在政府力量扶持下，台灣所面對的競爭也愈趨激烈。本公司除持續努力保有現有產品競爭力外，並力圖在現有技術為基礎下，並結合集團相關技術資源，合作發展新產品，開拓其他新的應用層面，以維繫公司未來長

期競爭優勢與成長力道。

## 2. 法規環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於 102 年度正式全面施行，本公司已分別就經營面、制度面、實務面完成妥善因應措施。除了會計準則的變革，本公司對於其他如環保規章、勞動條件法規等之變動，本公司亦積極因應相關法令規章調整，隨時調整企業作業規範與程序，俾符合法令規章之規範。

## 3. 總體經營環境

今年國際經濟情勢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 QE 退場，大陸地方債，日本經濟刺激政策是否收效等，都將牽動各國消費市場需求成長與否與國際間各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本公司將審慎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景氣循環更迭，努力維繫與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期迅速提昇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企業經營並不僅以獲利為惟一目的，本公司除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外，亦將以營造一友善、人性生產環境為己任，俾使內部員工和諧，企業永續經營。對整體社會貢獻最大心力。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尚此

順頌 大安!

總經理

姜明君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分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5 號	(04) 26577060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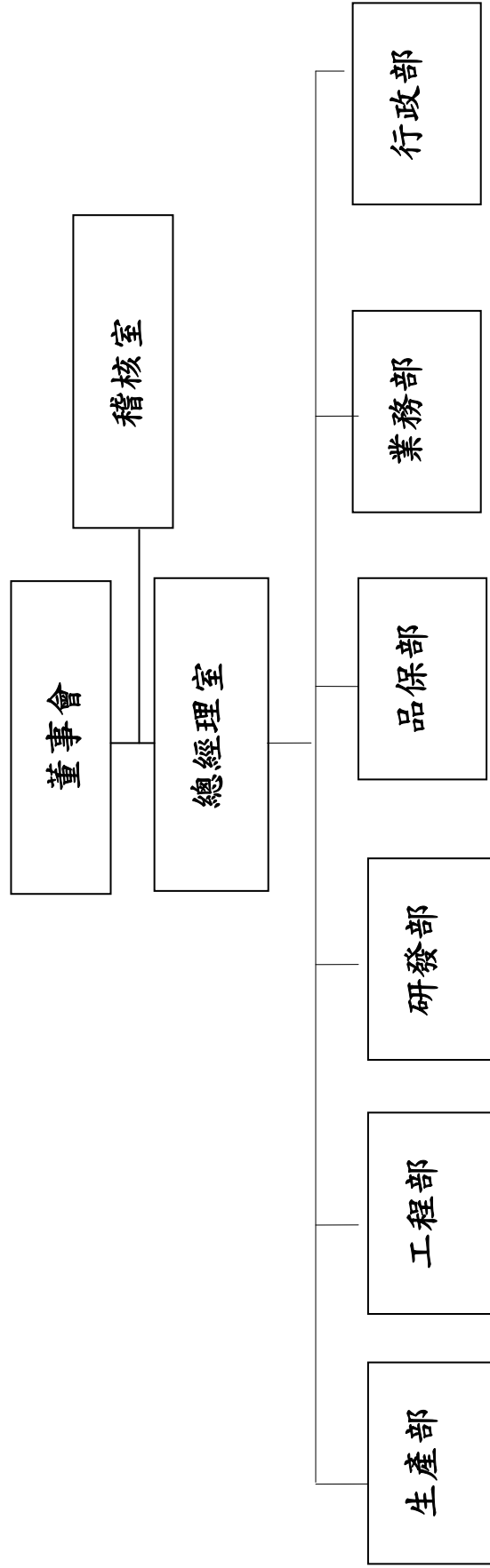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項目
96 年 9 月	安可光電分割設立。
96 年 10 月	96 年 10 月 19 日安可光電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97 年 1 月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97 年 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7 年 8 月	通過上櫃審查。
98 年 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千元。
100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100 年 12 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千元
10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產品推廣、行銷、銷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li> <li>2. 市場開發、產品資訊收集。</li> </ol>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與試作。</li> <li>2. 技術資料之搜集、建立與保管。</li> </ol>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li> <li>2. 客戶抱怨處理等相關業務。</li> </ol>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之建立。</li> <li>2. 產銷計劃與協調、產品製程之查驗與管制。</li> <li>3. 工程變更承辦及新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li> </ol>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設備維修與調整等事項。</li> <li>2. 製程品質改善等相關業務。</li> </ol>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li> <li>2. 文書庶務、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li> <li>3. 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分析。</li> <li>4. 預算編制、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業務。</li> <li>5. 供應商的開發與選擇、供應商管理、詢價、比價、議價、訂單發放與後續追蹤。</li> <li>6. 負責規劃與整合全公司資訊系統。</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li> <li>2. 稽核工作之計劃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以提高經營績效。</li> </o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4.20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100.05.06	3年	96.09.28	16,740,880	45.22	15,094,165	21.38	0	0	0	0	美國史蒂芬理學院碩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一	董事	楊愷芬	配偶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101.02.14	3年	101.02.14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碩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愷芬	100.05.06	3年	97.03.03	0	0	0	0	416,059	0.59	0	0	國立政治大學GEMBA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註三	董事長	葉垂景	配偶
董事	周萬順	100.05.06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兆	100.05.06	3年	97.03.03	0	0	0	0	0	0	0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順慶	100.05.06	3年	100.5.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註六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青蓉	100.05.06	3年	97.08.26	532,560	1.44	628,689	0.89	0	0	0	0	日本國青山國際教育學院畢業	註七	無	無	無
具獨立監察人職能	郭仲乾	100.05.06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學士	註八	無	無	無
具獨立監察人職能	劉郁彬	100.05.06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一：葉垂景董事兼任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鍊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博鍊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一銓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鍊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鍊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Ritek Group Inc. (Cayman) 法人董事長代表、ART Management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Chyitek Co.,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二：潘燕民董事兼任鍊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鍊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南京中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楊愷芬董事兼任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博鍊

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任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漢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法人董事代表、Chyitek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

註四：周萬順董事兼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盛世光電(股)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

註五：陳俊兆董事兼任晶華酒店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召集人、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註六：洪順慶董事兼任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七：林青蓉監察人兼任銖寶科技財務副理。

註八：郭仲乾監察人兼任德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類聚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鍊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1.43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
	楊愷芬	0.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5
	葉進泰	0.6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BNP百利私人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0.5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0.56
	郭獻玉	0.48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6
	林木傳	0.45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中富投資(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00
中凱投資(股)公司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	92
	凱因斯投資(股)公司	7

###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垂景(董事長)				v						v	v		v			0
潘燕氏(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0
楊慰芬(董事)				v						v	v		v			0
周萬順(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兆(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順慶(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青蓉(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郁彬(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仲乾(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註 1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J 註 13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3	註 1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垂景	葉垂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6 人	6 人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楊慰芬、潘燕民、周萬順、陳俊兆、洪順慶等五席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青蓉							
獨立監察人	郭仲乾	0	0	8	8	0	0	0.14
獨立監察人	劉郁彬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郭仲乾、劉郁彬、林青蓉	郭仲乾、劉郁彬、林青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係指本公司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姜明君	7,121	7,121	257	257(註11)	0	0	50	50	0	0	134.37	134.37	0	0	0	0	無
協理	岳惟精																	
協理	黃炫焜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經理人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協	經理	姜明君	岳惟精				
	協	理		黃炫焜	0	50	50	0.90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姜明君	姜明君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四)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635	8,635	5.49	5.49	6,485	6,485	117.30	117.30
監察人	300	300	0.19	0.19	8	8	0.14	0.14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8,519	8,519	5.42	5.42	7428	7428	134.37	134.37

註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薪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常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依據其年資、職等等給付之。獎金與紅利則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考績給付。

#### 3、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董事、監察人依股東會決議支付董監事酬勞。
- (2) 總經理及公司各部門主管敘薪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相關辦法為本公司內控程序一部份，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報酬及盈餘分派，已充分考量各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情形，及本公司營運狀況、財務達成績效等。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其考核並依據日常評核分數與持續追蹤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核其績效，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5	2	71.43	100/5/6 改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6	1	85.71	101/2/14 改派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4	3	57.14	100/5/6 改選
董事	周萬順	5	2	71.43	100/5/6 改選
獨立董事	陳俊兆	7	0	100.00	100/5/6 改選
獨立董事	洪順慶	7	0	100.00	100/5/6 改選
監察人	林青蓉	7	0	100.00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7	0	100.00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郁彬	7	0	100.00	100/5/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2 年度各次董事會並無董事有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林青蓉	7	100%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7	100%	100/5/6 改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郁彬	7	100%	100/5/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均提供個人電郵信箱給與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可透過該信箱隨時反映問題給監察人。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監察人信箱，股東可直接透過公司網站之監察人信箱傳達。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並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可立即詢問了解稽核業務。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交換意見，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除依法報告監察人年度審查報告並聽取股東之建言外，並能適時與股東作直接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程序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風險控管事宜。</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與日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目前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申報，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薪酬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詳見次頁說明。</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計七章六十條，本公司並依循相關守則執行相關業務管理與運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項管理作業均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見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之說明。</p> <p>(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二節說明。</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均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辦理，包括風險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據此，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各項不確定性，透過相關管理之運作，以控制各項風險於公司可容忍範圍內。相關風險事項管理作業說明請參見第七章第六節說明。</p> <p>(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認證，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服務網頁，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情形向來良好。</p> <p>(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均會予以迴避參與討論、表決。</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將依本公司章程規範辦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0年度申請參加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已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標準，並經該協會授與「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自100年12月起開始運作。102年度已依規定召開二次會議。
-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執行，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 4、薪資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俊兆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順慶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潘燕民			V	V	V	V	V		V	V	V	0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兆	2	0	100%	
委員	洪順慶	2	0	100%	
委員	潘燕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結合集團資源成立鍊德文教基金會，除贊助相關公益活動、關懷幼童、老人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p> <p>(三)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教育訓練相關事項，並責成各部門主管檢討實施之成效，並將實施成效與員工績效評核結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公司內推動節能、節水管理，將較為耗能、耗水之製程機台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並優先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追蹤棧板重複狀況，嚴控垃圾量，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p> <p>(二)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包，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另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無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三) 公司於總經理室下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p> <p>(四) 本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均於廠內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方予以排放至工業區內廢水處理中心。期水質合乎法規標準。本公司並於機台、空調冰水系統加裝節能裝置、持續改善室內採光、並適度採用隔熱材以降低電耗外，並將節能管理、減少碳排放列為各部門重點績效評核項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員工不因其信仰、膚色、種族、性別而有所區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二)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為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之風險控制，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與健康講習</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等，另每年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三) 員工除可與其直屬部門溝通外，亦可透過人資單位等管道表達其想法。本公司各部門亦定其召開定期會議，公司經營重大決策均能適時對員工宣達。</p> <p>(四) 公司生產之產品為上游原料加工，本公司一貫重視客戶之需求與意見，由銷售部門、品保部門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p> <p>(五)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鏈之評鑑指標將逐步納入勞工權益、安全衛生、永續環境等項目，俾與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發展、社區服務等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p> <p>(二)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有關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項目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p> <p>(二)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p> <p>(三) 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p> <p>(四)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圭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此外其它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等。</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p>(三)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p>	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專責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 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p>	並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p>	並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p>	並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園地/公司治理 ([www.aimcore.com.tw](http://www.aimcor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程序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相關管理作業除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公司並不定期辦理有關作業之課程或法令宣導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確實明白相關規定與要求。
-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相關人員尚未取得有關證照，惟公司均適時指派相關人員進修相關課程。
- 3、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圭臬。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議案	決議情形
102/2/04	1、有關本公司 102 年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3/22	1、有關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召開本公司一〇二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5/03	1、提報本公司一〇二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7/24	1、有關本公司一〇二一年度現金增資案。 2、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除息作業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8/09	1、提報本公司一〇二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0/02	1、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等相關事項案。 2、有關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投資中國大陸悅銖光電科技公司（公司名稱暫定）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1/08	1、提報本公司一〇二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16	1、有關本公司 103 年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3/20	1、有關本公司一〇二一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請股東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5、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召開本公司一〇三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度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依股東會決議完成 101 年度盈餘之分派作業  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依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運作 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順慶	102/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監察人	郭仲乾	10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_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監察人	林青蓉	102/10/1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02/11/26， 10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02/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在大陸之稅務及會計內部稽核與案例分析	6
		102/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如何做好報關內控及因應海關稽查	6

#### 四、會計師資訊

#####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洪茂益	102/1/1 - 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00	78(註)	1,17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係委託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辦理工商登記。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合計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1,770,000)	1,930,000	(670,000)	(650,0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37,825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5,00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0	0
監察人	林青蓉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郁彬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0	0	0	0
總經理	姜明君	(18,983)	0	0	0
協理	黃玟焜	(14,000)	0	0	0
協理	岳惟精	(20,000)	0	0	0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4,00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姓名	關係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進泰	15,094,165	21.38%	0	0.00%	0	0	葉垂景	經理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垂景	2,809,102	3.98%	0	0.0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E F G銀行投資專戶	769,000	1.09%	0	0.00%	0	0	無	無	
林青蓉	628,689	0.89%	0	0.00%	0	0	無	無	
黃仁安	518,472	0.73%	0	0.00%	0	0	無	無	
勾純麟	424,794	0.60%	0	0.00%	0	0	無	無	
葉垂景	416,077	0.59%	0	0.0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 估基金投資專戶	361,797	0.51%	0	0.00%	0	0	無	無	
郭文泰	300,000	0.43%	0	0.00%	0	0	無	無	
蔣國川	259,807	0.37%	0	0.00%	0	0	無	無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  
股比率：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鍊洋科技(股)公司	16,699 千股	19.65%	0	0	16,699 千股	19.65%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9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6.11	21	60,000	600,000	27,000	270,000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2
98.04	19	60,000	600,000	30,600	306,000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3
99.01	43	60,000	600,000	35,600	356,000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9.09	10	60,000	600,000	37,024	370,240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無	註 5
100.07	112	80,000	800,000	43,024	430,240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80,000	800,000	45,986	459,859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無	註 7
101.07	10	80,000	800,000	50,585	505,84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無	註 8
101.12	46	80,000	800,000	60,585	6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11	41	100,000	1,000,000	70,585	7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1359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1665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890 號函核准。

註 4：98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405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074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核准。

註 7：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函核准。

註 8：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01 號函核准。

註 9：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787 號函核准。

註 10：102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55 號函核准。

##### 2、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584,512	29,415,488	100,000,000	-

####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0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16	12,951	33
持 有 股 數	94	130,000	18,157,723	50,305,229	1,991,466	70,584,512
持 股 比 例	0.00	0.18	25.73	71.27	2.82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 999	3,382	519,696	0.74%
1,000 ~ 5,000	7,483	15,221,497	21.57%
5,001 ~ 10,000	1,201	8,941,749	12.67%
10,001 ~ 15,000	396	4,883,862	6.92%
15,001 ~ 20,000	171	3,094,669	4.38%
20,001 ~ 30,000	160	3,998,447	5.66%
30,001 ~ 40,000	76	2,700,751	3.83%
40,001 ~ 50,000	34	1,569,989	2.22%
50,001 ~ 100,000	60	3,937,840	5.58%
100,001 ~ 200,000	26	3,496,707	4.95%
200,001 ~ 400,000	6	1,559,006	2.21%
400,001 ~ 600,000	3	1,359,343	1.93%
600,001 ~ 800,000	2	1,397,689	1.98%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7,903,267	25.36%
合 計	13,002	70,584,512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4,165	21.38%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9,102	3.9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EFG銀行投資專戶	769,000	1.09%
林青蓉	628,689	0.89%
黃仁安	518,472	0.73%
勾純麟	424,794	0.60%
葉垂景	416,077	0.5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61,797	0.51%
郭文泰	300,000	0.43%
蔣國川	259,807	0.3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94.5	75.9
	最低	44.0	31.7	34	
	平均	66.26	56.63	37.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84	39.08	38.75	
	分配後	38.34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695	62,256	70,584
	每股盈餘	分配前	3.10	0.09	(0.58)
		分配後	3.10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0.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37	629.22	(64.39)
	本利比		44.17	113.2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2.26%	0.88%	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
-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6) 其餘由董事會依下述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合計 35,292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05,845,120 元
本年度配股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股利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股利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稅後純益		註 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每股盈餘		註 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註 1：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5 為董監事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249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 25 仟元。合計 274 千元，與 102 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帳列數金額差異數 66 元將認列為 103 年度損益。

##### 3、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後之 102 年度每股盈餘為 0.09 元。

#####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認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數處理 情形
配發情形：				無此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8,000 仟元	8,000 仟元	0	
2. 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	0 仟元	0	
3. 董監事酬勞	800 仟元	800 仟元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2 元，募集總金額為 672,000 仟元。其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2 季	720,000	0	103,890	144,780	146,805	216,350	108,175
合計		720,000	0	103,890	144,780	146,805	216,350	108,175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累 積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720,000	原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因裝機及驗收作業落後，導致執行進度落後，在本公司加強與供應商之互動後，業已於 102 年第二季完成安裝驗收，其累計執行進度已達 100%。
		實 際	720,000	
	累 積 執 行 進 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2) 效益分析及資金運用進度說明

本項計畫已完成，效益分析如下：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預計效益	100年	導電玻璃	462,500	462,500	149,060	36,953	29,500
	101年	導電玻璃	2,625,000	2,625,000	802,140	168,257	128,150
	102年	導電玻璃	3,000,000	3,000,000	896,100	166,377	121,572
實際效益	100年度	導電玻璃	101,943	95,025	34,211	9,120	5,200
	101年度	導電玻璃	1,823,105	1,745,736	476,202	165,632	138,363
	102年年度	導電玻璃	1,629,417	175,4846	481,087	88,071	53,665
實際效益 達成率%	100年度	導電玻璃	22.04%	20.55%	22.95%	24.68%	17.63%
	101年年度	導電玻璃	69.45%	66.50%	59.37%	98.44%	107.97%
	102年年度	導電玻璃	54.31%	58.49%	53.69%	52.93%	44.14%

(二)101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 450,000 仟元。其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	102年第1季	230,000	130,000	100,000
購置廠房	102年第1季	270,000	170,000	100,000
合計		500,000	300,000	200,000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102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土地廠房	累積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完成移轉過戶之手續，預計4月開始，每月應可節省約1,568仟元。
		實際	500,000	
	累積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及資金運用進度說明

- (1) 購置土地廠房：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完成移轉過戶之手續每月可節省租金支出約1,568仟元。

(三)102 年度現金增資

1.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1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1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9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 第二季	500,000	16,380 (註)	33,620 (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500,000	16,380	33,62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累積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累積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因目前觸控技術正值轉變期，為因應未來長期產業趨勢變化，本公司正重新與設備商 confirm 新機台之規格、設計等，以因應未來主流產品所需之規格、條件，致使資金運用計畫有所延遲。
		實際	111,870	
	累積 執行進度	預定	30.00%	
		實際	22.37%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CC01090 電池製造業、F113110 電池批發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電玻璃	1,235,346	96.02%	887,373	95.24
其他	51,181	3.98%	44,349	4.76
合計	1,286,527	100.00%	931,722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 ITO 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廠商。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0%、R < 9.3%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3%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6.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次世代 On-Cell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與觸控模組製程	2.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LED 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	Micro Pattern Pitch ~ 3um , 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uPSS) Nano Pattern Pitch ~ 600nm , 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nPSS)
薄膜固態電池，可應用於穿戴式、手腕式、人體植入與健康、運動監控等	High Capacit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in Wrist Watch and Wearable Devices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with Thin film Solar Cells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之技術發展一開始起源於 1970 年代，係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起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發展出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各種民生用途之觸控產品，並逐漸導入個人數位助理器 (PDA)、可攜式導航裝置(PND)、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直至 2007 年，蘋果公司 (Apple Inc.) 推出第一代 iPhone，正式將觸控面板導入手機產品之後，市場開始掀起一波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熱潮，再加上社群網站的興起，使得民眾對於具備上網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日益提升，各家國際手機品牌大廠紛紛搶食這塊商機，推出大量的智慧型手機產品，促使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大幅增加。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發佈的智慧手機季度報告顯示，2013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達到 9.37 億台，超過基本功能手機的 8.89 億台，另一家市場研究機構 IDC 的研究也顯示，2013 年第一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 2.16 億台，佔全部手機出貨量的比例達到 51.6%，市場已呈現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首次超越功能型手機的情況。

隨著蘋果手機成功帶動觸控面板的風潮，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逐年成長；2011 年受惠於 iPad、Kindle 等平板電腦的熱賣，亦成為帶動相關觸控面板需求的另一重要成長動能。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Display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其觸控面板產值由 2008 年之 36.42 億美元，成長至 2010 年之 70.17 億美元，直至 2011 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達到 132.75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89.2%，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另根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 的研究顯示，2014 全球觸控面板模組產值預估將成長到 290 億美元以上，不過 2015~2018 年，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仍將持續增加，但因模組價格持續跌價，整體產值的增加可能不如出貨量成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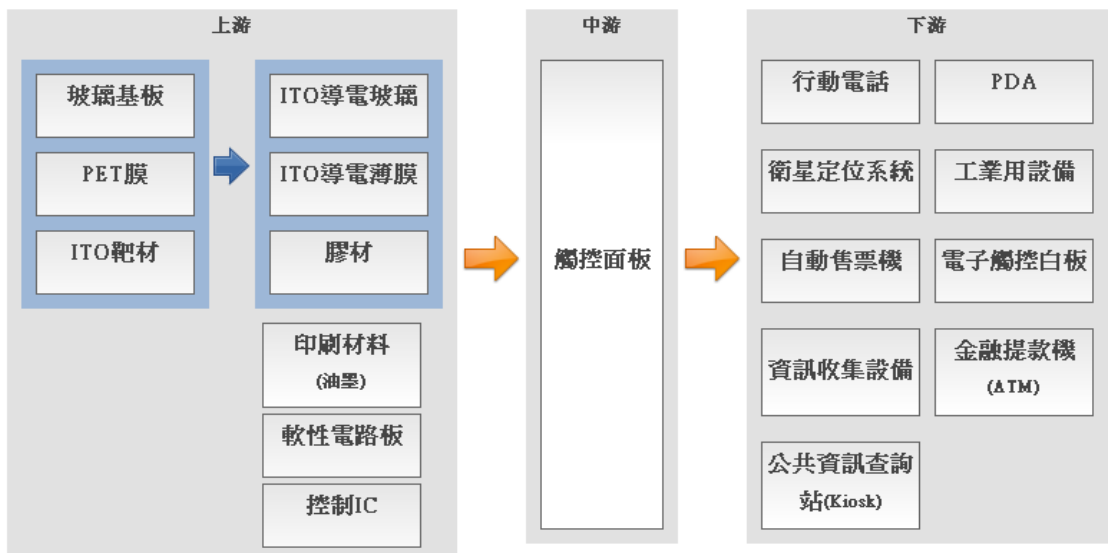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測全球手機用觸控面板出貨量變化顯示，2014 年第 1 季雖屬傳統淡季，但因新興市場需求，平價型智慧手機興起，估計台廠手機用觸控面板出貨量仍較前季成長 12.4%，達 5,019 萬片。

平板電腦方面，2014 年第 1 季三大品牌平板均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尾聲，觸控面板需求大幅下滑，導致台廠平板電腦用觸控面板出貨量可能下滑幅度達 35.9%，約為 1,082 萬片。至於 NB 應用則因微軟近期停止支援 Windows XP，各品牌針對企業用戶進行換

機優惠方案，但 NB 品牌多採無觸控面板機種，2014 第一季出貨量將較前季衰退幅度達 56.1%，為 200 萬片。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觸控面板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A. 上游之原材料

上游之原材料方面，包括玻璃基板、PET 膜、靶材、光阻材、玻璃及軟性電路板(FPC)等，與將上述原料加工而成的導電玻璃、導電薄膜、軟性電路板、控制 IC 等零組件之供應商。玻璃基板、PET 膜、靶材等供應商競爭態勢大致底定，變化不大，而導電薄膜與導電玻璃則隨著終端產品內建觸控比重增加，台灣廠商亦加速投入開發。導電薄膜相關上櫃公司有卓韋、華宏，興櫃公司則有聯享光電、龍翹等；導電玻璃相關上櫃公司如安可光電、冠華科技，興櫃公司如富元精密等。至於控制 IC 方面，因國內 IC 產業有強大的晶圓代工業支援，且 IC 設計廠商及人才資源眾多，國內控制 IC 亦能支應觸控面板製造業一定需求，代表性上櫃公司如禾瑞亞。

#### B. 中游之觸控面板

觸控面板的種類與技術相當多樣性，依觸控技術不同，可區分為電阻式、電容式、音波式、光學式、電磁感應式等，依不同技術原理及設計結構適用於不同尺寸的產品，其中電阻式、電容式等技術較合適於中小尺寸觸控面板應用。電阻式系統係目前市場上成本最低廉之觸控面板技術，但由於電容式設計可滿足多點觸控需求，故逐漸成為主流，其中又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因具有較高的靈敏度、透光度及耐用性，因此而成為廠商在設計產品時的首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因基板種類與製程不同，可區分為玻璃式投射電容及薄膜式投射電容，玻璃式投射電容觸控面板相較於薄膜式，有較高的透光性、靈敏度，其耐用性亦較佳，故多數應用在高階產品如 iPhone、iPad 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上；而薄膜式投射電容觸控面板則因具備輕薄及成本優勢，故成

為中低階產品的備選方案。

由於我國具備高階觸控面板組裝能力，又具備客製化研發優勢，而為全球觸控面板之主要供應地區，且因觸控面板市場商機龐大，吸引國內眾多廠商競相投入，故觸控面板中游製造的競爭情形較為劇烈，目前國內上市櫃代表性觸控面板製造商有宸鴻、勝華、洋華、介面、和鑫、好德、禾瑞亞、富晶通、熒茂、牧東等，興櫃公司有凌嘉科、映相、維鈦光電、達鴻等。

#### C.下游之觸控面板應用

目前應用產品範圍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筆記型電腦、車用衛星定位系統、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等各式 3C 產品，以及大眾使用的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與公共資訊查詢站等，都已陸續採用觸控面板技術，未來各項相關應用範圍寬廣。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應用主流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由於傳輸頻寬漸趨成熟，使得行動影音的使用逐漸普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規格要求度的提升，提高行動裝置視覺的高解析度，以及讓使用者攜帶上更加便利，促使觸控面板的發展逐步走向薄化與整合等趨勢。為了降低產品重量與厚度、提高顯示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簡化觸控模組設計已成為各家生產廠商研發的方向，其中，單片玻璃式的設計即為觸控面板薄型化的技術之一。

單片玻璃式的設計主要係將原本兩片玻璃結構(G/G)，即保護玻璃及感應器玻璃整合成單片玻璃觸控，其做法係將原施做於感應器玻璃之工序，改施做到保護玻璃上，在結構上將可減少一片玻璃的使用與貼合玻璃所需之光學膠，因此除了材料成本下降之外，也提高了觸控模組之透光性。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關鍵基本元件，於設計上及基板材料上略有差異。隨著觸控面板薄化與整合之趨勢，以及單片玻璃式設計的出現，由於本公司過去曾從事 Cell 的鍍膜實作，對於在保護玻璃上鍍膜已駕輕就熟，在生產工序安排與製程開發經驗上均領先其他廠商。此外，本公司除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In-Line 模組生產線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再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導電玻璃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有長達 10 年來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每年均投入相當經費開發新產品與

製程改良，故本公司於鍍膜之技術上擁有深厚之基礎，且本公司可提供金屬鍍膜代工，足以因應各下游觸控面板廠需求之改變，顯見本公司於 ITO 導電玻璃產業已具有一定之地位。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應用在電容及電阻式觸控面板。未來除了持續在製程及品質改良上維持領先地位外，並著手研發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鍍膜技術、次世代背面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等技術，以期搶得下一波商機。

(31 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17,478	7,872	1,793
營業收入淨額(B)	1,286,527	931,722	145,060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A)/(B)	1.36	0.84	1.23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2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3.5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80 ~ 150 ohm/sq (Size: 2" ~ 4")	2.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2" ~ 4" 高階觸控手機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4" ~ 9")	3.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4" ~ 9" 高階觸控手機、平板、手提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60 ~ 80 ohm/sq (Size: 12" ~ 17")	3.5代 IML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A10 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銷售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耕耘既有客群，鎖定市場佔有率較大之客戶，爭取較高毛利之產品外，亦將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昇產品品質與差異化服務，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在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方面，本公司將致力引進更多供應商及採取策略合作方式，以穩定原物料交期與品質。

生產：本公司將進行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③產品發展策略：

隨著各項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市場快速成長，市場主流由電阻式產品漸趨朝向電容式發展，因此本公司亦將加速拓展電容式產品之推廣與開發。

④財務規劃：

A. 目前本公司財務規劃與調度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借款方式為輔。

B.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將以擴展台、日、韓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為長期目標，並成為台灣地區最大之專業觸控面板玻璃鍍膜廠，居於領導地位而維持長期持續成長。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積極開發玻璃原料及鍍鍍靶材品質佳且交期穩定之供應商，降低原料供應集中之風險。

生產：產能利用率設計將再增加擴線計劃以滿足客戶高成長的需求，產能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彈性調節淡旺季產能的變動。

③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將朝利基型產品導入，除提升技術層次與客群開發之高度與廣度外，並在現有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軟性基材、高散熱基材等，以應用於可攜式、節能等產品。

④財務規劃：

考量歷年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885,765	68.85	608,795	65.34
外 銷	亞洲	397,709	30.91	314,468	33.75
	歐洲	606	0.05	2,829	0.30
	美洲	2,447	0.19	5,630	0.61
	小 計	400,762	31.15	322,927	34.66
合 計		1,286,527	100.00	931,722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從事導電玻璃製造與銷售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共有四家廠商，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102 年度國內公開發行以上廠商從事此類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為 57.25 億元，本公司導電玻璃營業額為 9.12 億元。占其總份額約 15.9%。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惠於平價手機在新興國家的成長力道，依據 DisplaySearch 的分析，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仍將持續成長，但是因為觸控模組價格快速下跌，今年整體觸控產值可能成長有限或出現負成長。NPD DisplaySearch 指出，2013 年觸控模組價格下跌了 50% 之多，今年觸控模組出貨預估約 17.38 億片，但是由於價格持續走跌，預估產值與前一年度相當，預估 293.06 億美元。

成長來源方面，今年觸控模組的成長主要還是來自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不過手機面板平均尺寸增加可能以到達極限，其增速放緩，而平板電腦的主流尺寸則下降到 7 吋、8 吋，則會影響產值的成長。從出貨規模來看，未來 3 年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都還能維持兩位數的成長。預期 2015~2018 年，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仍將持續增加，但因模組價格持續跌價，整體產值的增加可能不如出貨量成長比率。

## (4) 競爭利基

### ① 優良的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資歷完整，主要來自於鍍膜相關產業，本團隊是國內以玻璃基板技術開發為專職的團隊，有長達近 10 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本公司不管在產品或生產製程，如因應觸控面板產品不同應用需求開發連續式高溫真空濺鍍 (In-Line Sputter) 及光學鍍膜製程，皆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成果，故技術相較於台灣其他廠商較能夠落實生根，為保持領先的優勢，除積極培育人才外也積極延攬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

### ② 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產品的市場定位與策略經驗充足，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 ③ 產品的品質與成本優勢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 In-Line 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玻璃基板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本公司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玻璃基板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目標客戶國內外主要大廠，目前知名之國內外觸控面板大廠多為本公司客戶，在大者恆大的定律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能使營收快速成長，相對也配合客戶推出符合甚至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

B. 彈性生產能力

觸控面板規格演變迅速，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服務，彈性的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提供穩定的生產品質與差異化服務。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規格變動迅速，產業面臨洗牌

因未來投射電容觸控面板逐步走向輕薄化與整合趨勢，由傳統 G-G 架構，到 2012 年單片玻璃式設計或觸控與顯示模組整合將逐漸出現。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致力於單片式設計的技術研發外，並極力拓展其他利基型產品與市場，俾能於導電玻璃之外，另闢新的成長動力來源，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所需動能。

B. 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

由於觸控面板廠商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擴增產能，以規模經濟量適度降低單位成本外，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改善製程縮短供應鏈時間，以確保利潤。

C. 潛在競爭者眾多

隨著觸控面板應用普及，大部分 ITO 導電玻璃廠商均逐步進行轉型，積極開發運用於觸控面板產品，生產廠商眾多。相關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擴充產能以期迅速提昇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能力，開發出具有品質與生產成本雙重優勢之產品，並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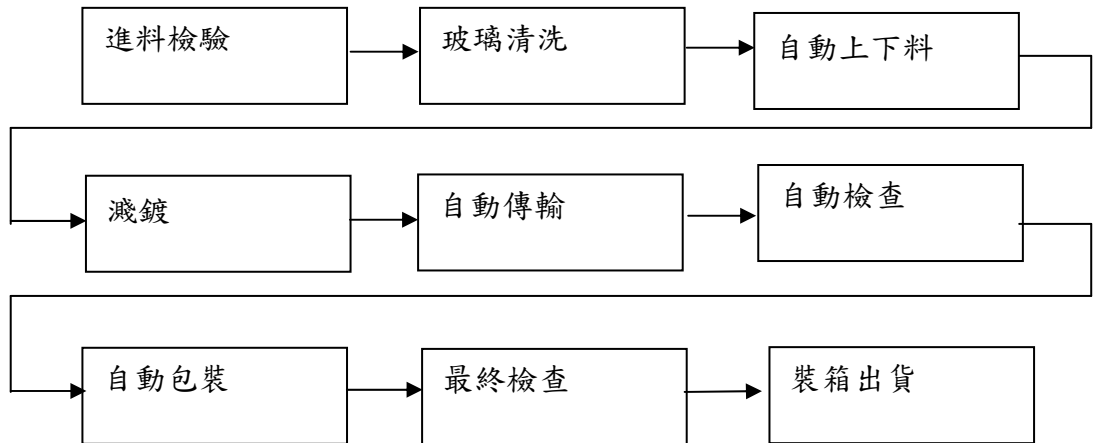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ITO 導電玻璃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取代鍵盤或按鍵等之功能，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在以上無須強調書寫功能之裝置上，觸控面板滲透率快速上升，迅速取代了鍵盤或按鍵。而在書寫功能為主的裝置上例如 PC、NB 等短期內仍以鍵盤或滑鼠等為主要輸入操作。

(2) 產製過程

ITO 導電玻璃產製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供貨充足，來源不虞匱乏。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AGC、清惠實業等	良好
靶材	台灣東曹電子等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清惠公司	216,563	41.51	無	清惠公司	95,311	23.75	無
2					台灣信德公司	65,384	16.29	無
3					聯成玻璃公司	48,446	12.07	無
	其他	305,165	58.49	—	其他	192,161	47.89	—
	進貨淨額	521,728	100.00	—	進貨淨額	401,302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72,781	21.20	無	C 客戶	200,230	21.49	無

2	B 客戶	154,366	12.00	無	A 客戶	152,432	16.36	無
	其他	859,380	66.80		其他	579,060	62.15	
	銷貨淨額	1,286,527	100.00		銷貨淨額	931,722	100.00	

註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導電玻璃	15,600	4,716	1,276,011	15,600	4,191	863,084
其他	—	8	4,549	—	10	894
合計	15,600	4,724	1,280,560	15,600	4,201	863,97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電玻璃	3,698	863,297	752	372,049	3,033	575,556	1,092	311,817
其他	192	22,468	168	28,713	122	33,239	121	11,110
合計	3,890	885,765	920	400,762	3,155	608,795	1,213	322,927

三、從業員工情形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103年4月2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80	160	118
	間接人員	69	61	45
	合計	249	221	163
平均年歲		30.97	31.34	32.2
平均服務年資		3.34	3.79	4.78
學 歷 分 布 情 形	博 士	1	1	1
	碩 士	8	8	8
	大 專	145	136	100
	高 中	85	68	49
	高 中 以 下	10	8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對防治環污染之主要設備為廢水處理排放工程一組，主要功能為將清洗玻璃用之廢水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連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之。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故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免費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員工認股分紅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生日禮券、端午、中秋節禮品、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101 年度本公司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課程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支出金額(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訓)	6	49	32.5	0
專業職能訓練	7	20	49	132,000
專業職能訓練(會計/稽核/品保/環安相關)	10	161	143	44,700
通識課程(內訓)	24	276	24	0
小計	47	506	248.5	176,700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 94 年 7 月 1 日後設立(於 9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故勞工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須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退休金相關規定，故亦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央信託局)儲存。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作業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月薪總額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講習等，並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布告欄、電子郵件不定期宣導職場安全防護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與正確安全防護知識。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增添呼吸防護具和粉塵濾棉/降低人員直接暴露風險	增添呼吸防護具和粉塵濾棉	靶材研磨作業人員無適當防護具使用	已完成
2	增加廢水設備處理容量/符合法規規定	增加廢水設備處理能力	現有廢水設備處理能力不足，導致PH值未調整即排放出去	已完成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包括：

①推行節能減碳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降低環境危害。

②實施自動檢查計劃

為避免員工可能因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發生職災事故，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由此計劃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避免發生職災事故。

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保等，以照顧員工身心之健康。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0008.15-105.7.15	擔保借款108,000仟元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0010.15-105.7.15	擔保借款102,000仟元	

## 陸、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第1季
流動資產					1,631,693	1,200,139	1,032,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624	1,617,804	1,815,182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83,303	268,989	211,502
資產總額					3,016,620	3,086,932	3,059,0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605	248,407	267,441
	分配後				389,72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3,796	79,586	68,7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401	327,993	336,226
	分配後				513,526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2,219	2,758,939	2,722,815
股本					605,845	705,845	705,845
資本公積					1,460,232	1,788,474	1,791,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706	263,357	222,500
	分配後				257,829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564)	1,263	3,17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2,219	2,758,939	2,722,815
	分配後				2,321,342	註2	註2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第1季
營業收入				1,286,527	931,722	145,060
營業毛利				316,728	99,590	(19,740)
營業損益				243,535	32,127	(29,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17)	(10,887)	(6,956)
稅前淨利				214,418	21,240	(36,8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255	5,528	(40,8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7,255	5,528	(40,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96	3,827	1,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51	9,355	(38,95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255	5,528	(40,8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59,951	9,355	(40,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58)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30,655	684,308	1,525,621	1,633,320	
基金及投資		1,000	95,873	355,339	270,092	
固定資產		508,393	529,118	561,386	1,101,62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328	6,935	11,666	12,934	
資產總額		1,143,376	1,316,234	2,454,012	3,017,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018	335,330	390,376	480,605	
	分配後	210,578	342,735	496,143	571,482	
長期負債		53,544	48,886	165,789	121,579	
其他負債		—	—	2,217	2,2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562	384,216	558,382	604,401	
	分配後	264,122	391,621	664,149	695,278	
股本		356,000	370,240	459,859	605,845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478,316	478,316	1,092,566	1,460,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8	83,462	340,034	345,535	
	分配後	44,938	76,057	234,267	254,6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171	1,9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82,814	932,018	1,895,630	2,413,569	
益總額	分配後	879,254	924,613	1,789,863	2,322,692	

註1：98年度至101年度均經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487,872	932,371	1,659,411	1,286,527	
營業毛利		72,064	155,857	505,881	316,728	
營業損益		23,901	81,447	398,753	243,5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36	3,415	34,783	21,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35	26,243	9,770	50,8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002	58,619	423,766	214,4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096	52,764	354,438	157,25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7,096	52,764	354,438	157,255	
每股盈餘(元)		0.55	1.32	7.49	3.10	

註1：98年度至101年度均經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林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度第 一季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4	10.63	10.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01	175.32	154.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51	483.13	386.01
	速動比率(%)				317.72	451.42	359.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73	7.05	(47.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13	0.62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71.36	147.18
	存貨週轉率(次)				7.77	8.43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58	2.41
	平均銷貨日數				46.98	43.30	4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0.69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05	0.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0.27	(1.13)
	權益報酬率(%)				7.30	0.21	(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9	3.01	(5.21)
	純益率(%)				12.22	0.59	(28.17)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9	150.89	1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52	35.16	20.27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28	7.64	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12.39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12	0.98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9	29.19	22.75	20.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18	185.38	367.20	23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64	204.07	390.81	339.85		
	速動比率(%)	264.72	180.05	358.20	318.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50	16.42	92.76	167.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3.55	4.32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03	84.49	156.65		
	存貨週轉率(次)	5.05	8.57	10.11	7.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8.39	9.49	4.99		
	平均銷貨日數	72.31	42.57	36.11	46.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8	1.80	3.04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76	0.88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4.54	19.00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	5.81	25.07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1	22.00	86.71	40.20	
		稅前純益	5.90	15.83	92.15	35.39	
	純益率(%)	3.50	5.66	21.36	12.22		
	每股盈餘(元)	0.58	1.43	8.23	3.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3	39.90	84.90	5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27	62.09	95.56	49.5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57	8.44	11.70	4.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5	3.22	1.62	2.49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01	1.01		

1、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因101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與平均收款天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之客戶授信天期較長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上升主要係為避免主要原料短缺，持有較高備料成數所致。  
 4、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101年上半年正於景氣循環谷底，故101年整體營運不如100年，致使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等減少係因101年上半年正於景氣循環谷底，故101年整體營運不如100年，致使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註1：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註2：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仲乾

劉柳州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7,320 仟元、230,092 仟元及 336,33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8%及 1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686) 仟元及 (38,54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10)% 及 (1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915 仟元及 (1,214) 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0% 及 (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安可證券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山路101號11樓  
電話：(02) 2511-888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56,288	28	\$895,306	30	\$902,167	37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9,370	-	7,860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5	-	-	-	-	4,5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8	-	2,268	-	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51,017	5	512,883	17	302,4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91,761	3	87,612	3	168,68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3	12,629	-	-	-	35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78,268	3	104,396	3	127,21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七	566	-	11,711	1	5,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522	-	8,147	-	4,8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0,139	39	1,631,693	54	1,523,627	62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425	-	16,650	-	12,740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50,997	2	21,000	1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	1,000	-	1,000	-	1,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97,654	6	230,092	8	336,339	14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617,804	53	1,101,624	37	558,456	23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1,296	-	1,627	-	2,33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7,617	-	12,934	-	14,5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6,793	61	1,384,927	46	925,468	38
1xxx	資產總計		\$3,086,932	100	\$3,016,620	100	\$2,449,09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打路11號1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62,696	2	\$72,725	2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2,533	1	135,207	5	60,724	3
2170	應付帳款		40,422	1	110,327	4	82,3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29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7,257	2	69,295	2	77,81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23	3,783	-	4,472	-	7,0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	-	23,122	1	64,087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44,210	1	44,210	2	52,961	2
2323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		-	-	-	-	10,1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06	1	9,951	-	5,2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407	8	480,605	16	390,37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77,369	3	121,579	4	165,78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3	-	-	-	-	3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	2,217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586	3	123,796	4	168,349	7
2xxx	負債總計		327,993	11	604,401	20	558,725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705,845	23	605,845	20	459,859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788,474	58	1,460,232	48	1,092,566	45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6	2	45,570	2	10,1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	-	3,171	-	3,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90	6	299,965	10	329,908	13
	保留盈餘合計		263,357	8	348,706	12	343,205	13
3400	其他權益		1,263	-	(2,564)	-	(5,260)	-
3xxx	權益總計		2,758,939	89	2,412,219	80	1,890,370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6,932	100	\$3,016,620	100	\$2,449,09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31,722	100	\$1,286,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2,132)	(89)	(969,799)	(75)
5900	營業毛利		99,590	11	316,728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19.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23)	(2)	(22,654)	(2)
6200	管理費用		(42,768)	(5)	(33,0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1)	(17,478)	(1)
	營業費用合計		(67,463)	(8)	(73,193)	(6)
6900	營業利益		32,127	3	243,53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28,784	3	20,2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630	1	(9,4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13)	-	(1,2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44,788)	(5)	(38,5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7)	(1)	(29,117)	(2)
7900	稅前淨利		21,240	2	214,4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5,712)	(1)	(57,163)	(5)
8200	本期淨利		5,528	1	157,25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5	-	3,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2	-	(1,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7	-	2,6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55	1	\$159,951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28	1	\$157,25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355	1	\$159,951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0.09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3.0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59,859	\$1,092,566	\$10,126	\$3,171	\$329,908	\$-	\$(5,260)	\$1,890,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44		(35,44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768)			(105,7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986				(45,98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91						7,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7,255			157,25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14)	3,910	2,69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48,875						448,8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11,7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3,171	299,965	(1,214)	(1,350)	2,412,21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726		(15,72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877)			(90,8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417						4,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28			5,528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001	1,826	3,82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08,975						408,9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4,850						14,8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88,474	\$61,296	\$3,171	\$198,890	\$787	\$476	\$2,758,93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240	\$214,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844	89,182
攤銷費用	18,297	10,1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88	38,540
處分投資利益	(4,399)	(8)
利息收入	(1,223)	(1,522)
利息費用	3,514	1,286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4,850	1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48	(1,5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577
應收票據淨額	2,180	(1,989)
應收帳款淨額	361,866	(210,44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4,149)	81,06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629)	354
存貨淨額	26,128	22,822
預付款項	11,145	(6,491)
其他流動資產	3,627	(3,420)
應付票據	(122,674)	74,483
應付帳款	(69,905)	28,014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96)	11,296
其他應付款	(832)	(15,1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9)	(2,623)
其他流動負債	17,555	4,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3,686	349,490
收取之利息	1,224	1,632
支付之利息	(3,603)	(4,183)
支付之所得稅	(43,506)	(97,76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87,801	249,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2,3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0,07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9,997)	(2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811)	73,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141)	(619,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0)	(11,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90,678)	(578,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973	311,143
償還短期借款	(411,002)	(268,418)
償還長期借款	(44,210)	(52,961)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	(10,139)
發放現金股利	(90,877)	(105,768)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408,975	448,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63,859	322,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018)	(6,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306	902,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288	\$895,3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8年
生財設備	3~11年
什項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0.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101年1月1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活期存款	\$734,271	\$873,202	\$810,056
支期存款	-	104	111
定期存款	72,000	22,000	92,000
約當現金	50,017	-	-
合計	<u>\$856,288</u>	<u>\$895,306</u>	<u>\$902,16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0,000	\$1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30)	(2,140)
合計	<u>\$-</u>	<u>\$9,370</u>	<u>\$7,86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債 券	\$10,070	\$-	\$-
股 票	-	18,000	1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	(1,350)	(5,260)
合 計	\$10,425	\$16,650	\$12,740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21,000	\$21,000	\$-
股票－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9,997	-	-
	\$50,997	\$21,000	\$-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參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10.5元，認購股數為2,000,000股，投資成本計21,000仟元，持股比例為0.51%。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新增投資－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以每股11.5464元取得2,598仟股，投資成本計29,997仟元，持股比例3.02%。

(3)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債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1期次順位 債券	\$1,000	\$1,000	\$1,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4,577
合 計	<u>\$1,000</u>	<u>\$1,000</u>	<u>\$5,577</u>
流 動	\$-	\$-	\$4,577
非 流 動	1,000	1,000	1,000
合 計	<u>\$1,000</u>	<u>\$1,000</u>	<u>\$5,577</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提供借款擔保之用。

6.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8	\$2,268	\$279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88</u>	<u>\$2,268</u>	<u>\$27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63,347	\$528,513	\$317,395
減：備抵呆帳	(12,330)	(15,630)	(14,960)
小 計	<u>151,017</u>	<u>512,883</u>	<u>302,4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61	87,612	168,680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91,761</u>	<u>87,612</u>	<u>168,680</u>
合 計	<u>\$242,778</u>	<u>\$600,495</u>	<u>\$471,11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3,306	\$2,324	\$15,6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293)	3,993	(3,3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u>\$6,013</u>	<u>\$6,317</u>	<u>\$12,330</u>
101.1.1	\$10,078	\$4,882	\$14,96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310	(2,640)	6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u>\$13,388</u>	<u>\$2,242</u>	<u>\$15,630</u>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依逾期天數評估帳款風險後所認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2.12.31	\$187,629	\$15,016	\$18,144	\$13,274	\$310	\$8,405	\$242,778
101.12.31	554,059	43,624	1,396	106	312	998	600,495
101.1.1	344,070	64,342	30,085	19,763	5,097	7,758	471,115

## 8.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14,415	\$35,791	\$52,938
半成品	2,392	2,418	5,714
在製品	-	631	-
原料	62,461	72,278	75,238
物料	404	659	300
在途存貨	5,977	-	3,509
合計	<u>85,649</u>	<u>111,777</u>	<u>137,699</u>
減：備抵存貨跌價	(7,381)	(7,381)	(10,481)
淨額	<u>\$78,268</u>	<u>\$104,396</u>	<u>\$127,21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32,132仟元。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69,799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100仟元。由於部分跌價存貨業已出售，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留抵稅額	\$54	\$11,316	\$2,584
預付貨款	12	-	2,555
其他	500	395	81
合計	<u>\$566</u>	<u>\$11,711</u>	<u>\$5,220</u>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0,334	0.42%	\$-	-	\$-	-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u>187,320</u>	19.65%	<u>230,092</u>	19.65%	<u>336,339</u>	25.15%
合計	<u>\$197,654</u>		<u>\$230,092</u>		<u>\$336,339</u>	

(1) 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為10,334仟元；其公允價值為5,813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2)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4,441,160	\$1,953,199	\$2,479,626
總負債(100%)	1,159,108	782,011	1,142,083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1,524,559	\$838,512
淨損(100%)		286,492	163,70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	\$-	\$1,435,161	\$2,470	\$7,227	\$4,027	\$118,175	\$347,464	\$1,914,524
增添	-	-	-	-	-	-	-	657,971	657,971
移轉	230,299	397,939	29,835	-	1,499	-	(118,175)	(556,344)	(14,947)
處分	-	-	-	-	-	-	-	-	-
102.12.31	\$230,299	\$397,939	\$1,464,996	\$2,470	\$8,726	\$4,027	\$-	\$449,091	\$2,557,548
101.1.1	\$-	\$-	\$941,837	\$2,470	\$5,832	\$4,027	\$46,674	\$281,334	\$1,282,174
增添	-	-	1,085	-	-	-	-	646,135	647,220
移轉	-	-	492,239	-	1,395	-	71,501	(580,005)	(14,870)
處分	-	-	-	-	-	-	-	-	-
101.12.31	\$-	\$-	\$1,435,161	\$2,470	\$7,227	\$4,027	\$118,175	\$347,464	\$1,914,524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775,533	\$1,877	\$4,048	\$3,912	\$27,530	\$-	\$812,900
折舊	-	28,056	97,116	242	1,383	47	-	-	126,844
移轉	-	27,530	-	-	-	-	(27,530)	-	-
102.12.31	\$-	\$55,586	\$872,649	\$2,119	\$5,431	\$3,959	\$-	\$-	\$939,744
101.1.1	\$-	\$-	\$698,227	\$1,622	\$3,225	\$3,865	\$16,779	\$-	\$723,718
折舊	-	-	77,306	255	823	47	10,751	-	89,182
移轉	-	-	-	-	-	-	-	-	-
101.12.31	\$-	\$-	\$775,533	\$1,877	\$4,048	\$3,912	\$27,530	\$-	\$812,900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30,299	\$342,353	\$592,347	\$351	\$3,295	\$68	\$-	\$449,091	\$1,617,804
101.12.31	\$-	\$-	\$659,628	\$593	\$3,179	\$115	\$90,645	\$347,464	\$1,101,624
101.1.1	\$-	\$-	\$243,610	\$848	\$2,607	\$162	\$29,895	\$281,334	\$558,45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完工程	\$-	\$2,87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2%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考量，於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錄德科技(股)公司購置原由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廠房，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經參酌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雙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價款為500,000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移轉過戶登記。

(5) 本公司為多元發展，計畫從事太陽能發電電廠，於民國102年8月購買放置屋頂之太陽能光電系統67,619仟元，其中向母公司購置金額為44,762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濺鍍機設備30,00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	\$-	\$2,930
存出保證金	857	2,825	6,500
備品款	6,460	8,771	2,744
長期預付費用－其他	300	1,338	2,422
合 計	<u>\$7,617</u>	<u>\$12,934</u>	<u>\$14,59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86-1.74	\$62,696	\$72,725	\$3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16,763仟元、679,150仟元及722,000仟元。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62,526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59,053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121,579		
減：一年內到期	(44,210)		
合計	\$77,369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85,263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80,526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165,789		
減：一年內到期	(44,210)		
合計	\$121,579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08,000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02,000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750	2.11-2.44	自99年8月6日至101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18,750		
減：一年內到期	(52,961)		
合計	\$165,789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應付票據

債權人	利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面額	面額	面額	
台灣人壽	2.24-2.36	\$-	\$-	\$5,028	自 99 年 4 月 20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分 24 期按月攤還。
台中銀行	1.91-2.375	-	-	5,175	自 98 年 6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分 36 期按月攤還。
合計		-	-	10,203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64)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應付票據		-	-	(10,139)	
淨額		\$-	\$-	\$-	

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對台灣人壽之借款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4,5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民國101年1月1日對台中銀行之借款依貸款約定書提供銀行活存備償戶4,577仟元作質擔保，其相關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84仟元及5,997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5,845仟元、605,845仟元及459,85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0,585仟股、60,585仟股及45,98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45,986仟元，發行新股4,599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1年8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於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10,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1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於民國102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41元溢價發行10,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2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1,776,966	\$1,453,141	\$1,092,5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額－組織重整	7,091	7,0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4,417	-	-
合計	<u>\$1,788,474</u>	<u>\$1,460,232</u>	<u>\$1,092,5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分別為不低於5%及0.5%。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171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171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49仟元和25仟元及8,000仟元和8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0日及民國102年6月1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3	\$15,726		
特別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0,877	\$-	\$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25	800		
員工紅利－現金	249	8,000		
合 計	\$827	\$115,403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8.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57,531	\$1,291,4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809)	(4,952)
合 計	\$931,722	\$1,286,527

#### 19.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8,628	\$13,067	\$32,0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1	950	626
合 計	\$9,009	\$14,017	\$32,64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421	\$24,980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3,359	\$6,651	\$6,651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351	\$35,814	\$141,165	\$124,767	\$24,243	\$149,010
勞健保費用	11,042	2,243	13,285	9,509	1,907	11,416
退休金費用	5,866	818	6,684	5,243	754	5,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35	529	5,664	5,203	527	5,730
折舊費用	123,400	3,444	126,844	85,624	3,558	89,182
攤銷費用	18,200	97	18,297	9,992	195	10,18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223	\$1,522
租金收入	20,336	13,382
壞帳轉回利益	3,300	-
其他收入－其他	3,925	5,301
合 計	<u>\$28,784</u>	<u>\$20,20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4,399	\$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81	(11,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0	1,510
合 計	<u>\$8,630</u>	<u>\$(9,496)</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92	\$1,255
押金設算之利息	21	31
利息費用合計	<u>3,513</u>	<u>1,286</u>
財務成本合計	<u>\$3,513</u>	<u>\$1,286</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6,026	\$(4,321)	\$1,705	\$-	\$1,7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22	-	2,122	-	2,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148</u>	<u>\$(4,321)</u>	<u>\$3,827</u>	<u>\$-</u>	<u>\$3,82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0	\$-	\$3,910	\$-	\$3,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4)	-	(1,214)	-	(1,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96</u>	<u>\$-</u>	<u>\$2,696</u>	<u>\$-</u>	<u>\$2,696</u>

23. 所得稅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92	\$56,7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	367
所得稅費用	<u>\$15,712</u>	<u>\$57,16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240</u>	<u>\$214,41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611	\$36,4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67	6,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	(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065	14,2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712</u>	<u>\$57,163</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	\$(107)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54	-	1,254
備抵呆帳超限	124	(1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42	(100)	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27</u>		<u>\$1,2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27</u>		<u>\$1,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64	\$(257)	1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81	(527)	1,254
備抵呆帳超限	124	-	124
未實現職工福利	68	(6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42	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43)	34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94</u>		<u>\$1,6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7</u>		<u>\$1,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3)</u>		<u>\$-</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62仟元、1,482仟元及1,593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5,452	\$61,973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43%及26.8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528	\$157,2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256仟股	50,69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3.1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528	\$157,2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256仟股	50,695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65仟股	266仟股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321仟股	50,961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9	\$3.0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9,342	\$7,035
其他關係人	21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7,107	103,387
合 計	<u>\$96,470</u>	<u>\$110,42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18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1,130	\$-
其他關係人	435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300
合 計	<u>\$1,565</u>	<u>\$3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7,000	\$-	\$-
其他關係人	-	-	11,4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4,761	87,612	157,214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91,761</u>	<u>\$87,612</u>	<u>\$168,680</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u>\$-</u>	<u>\$11,296</u>	<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2,632	\$-	\$118
其他關係人	3,988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009	-	236
合 計	<u>\$12,629</u>	<u>\$-</u>	<u>\$354</u>

(6)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	\$1,438	\$3,724	\$3,219
其他關係人	1,577	748	3,87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68	-	-
合 計	<u>\$3,783</u>	<u>\$4,472</u>	<u>\$7,095</u>

(7)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向母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計500,000仟元。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向母公司購置太陽能光電系統44,762仟元。其他關係人購入無塵室隔板350仟元及濺鍍機30,000仟元。

(8)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人力支援、水電費及修護費	\$23,166	\$7,863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及水電費	55,417	48,45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人力支援及加工費	2,909	18,518
合 計		<u>\$81,492</u>	<u>\$74,833</u>

(9)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	\$1,762	\$20,223
其他關係人	資訊設備及租金	4,976	4,141
合 計		<u>\$6,738</u>	<u>\$24,364</u>

(10) 研究費用

	科目明細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租金、資訊維護費及其他	\$187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研究費	39	3,671
合 計		<u>\$226</u>	<u>\$3,67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06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420	-
合 計	\$8,326	\$-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992	\$11,676
退職後福利	258	258
其 他	1,168	2,028
合 計	\$14,418	\$13,9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577	長期應付票據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存出保證金	-	-	4,500	長期應付票據
存出保證金	857	2,825	2,000	營業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39	293,967	262,920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合 計	\$280,196	\$296,792	\$273,9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TWD \$452,400	\$409,830	\$42,570
建築物改良	TWD \$21,000	\$5,600	\$15,400

(2)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9,370	\$7,860
小計	-	9,370	7,8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22	37,650	12,7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56,288	895,306	902,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5,5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242,866	602,763	471,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654	230,092	336,339
存出保證金	857	2,825	6,500
小計	1,298,665	1,731,986	1,721,977
合 計	\$1,360,087	\$1,779,006	\$1,742,57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696	\$72,725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52,955	256,830	143,037
存入保證金	2,217	2,217	2,217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10,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579	165,789	218,750
小計	239,447	497,561	404,143
合計	\$239,447	\$497,561	\$404,143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將分別增加損失977仟元及1,173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將分別增加損失100仟元及47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將分別增加利益0仟元及8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9仟元及143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元及94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86%及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62,816	\$-	\$-	\$-	\$62,816
應付款項	52,955	-	-	-	52,955
長期借款	46,163	78,658	-	-	124,821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12.31					
短期借款	\$72,840	\$-	\$-	\$-	\$72,840
應付款項	256,830	-	-	-	256,830
長期借款	47,139	91,883	33,624	-	172,646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101.1.1					
短期借款	30,013	-	-	-	30,013
應付款項	143,037	-	-	-	143,037
長期借款	56,755	93,524	79,062	-	229,341
長期應付票據	10,139	-	-	-	10,139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0,425	\$-	\$-	\$10,425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9,370	\$-	\$-	\$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650	-	-	16,6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7,860	\$-	\$-	\$7,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740	-	-	12,740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10	29.76	\$152,062
日幣	71,124	0.28	20,0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1	29.86	54,372
日幣	35,009	0.29	10,009
歐元	-	-	-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04	28.99	\$220,448
日幣	48,166	0.3344	16,1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47	29.09	\$103,168
日幣	33,707	0.3384	11,40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22	30.23	\$360,344
日幣	52,314	0.3886	20,3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8	30.325	\$12,673
日幣	34,017	0.3926	13,355

####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u>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亞 洲	\$314,468	\$397,710
美 洲	5,630	2,447
歐 洲	2,829	606
	<u>\$322,927</u>	<u>\$400,763</u>

#####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102 年度	101 年度
CJ	\$200,230	\$-
DH	152,432	272,781
RST	-	154,366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101年1月1日個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金額	項目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167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7,86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流動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4,57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應收票據	279	-	-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2,435	-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68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127,218	-	-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4	-	(1,994)	-
預付款項	5,220	-	-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5,191	-	-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25,621</b>		<b>1,523,627</b>	<b>流動資產合計</b>
<b>基金及投資</b>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339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355,339		350,079	
<b>固定資產淨額</b>	<b>561,386</b>	<b>-</b>	<b>(2,930)</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其他資產</b>				
遞延資產	5,166	-	(5,166)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6,500	-	-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8,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66		16,933	
<b>資產總計</b>	<b>\$2,454,012</b>		<b>\$2,449,095</b>	<b>資產總計</b>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30,000	\$-	\$-	\$3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60,724	-	-	60,72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2,313	-	-	82,31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4,087	-	-	64,0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7,816	-	-	77,8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95	-	-	7,0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961	-	-	52,96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10,139	-	-	10,13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其他流動負債	5,241	-	-	5,241	其他流動負債	
<b>長期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65,789	-	-	165,789	長期借款	
<b>其他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217	-	-	2,21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43	3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b>負債總計</b>	<u>558,382</u>			<u>558,725</u>	<b>負債總計</b>	
<b>股本</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459,859	-	-	459,859	普通股股本	
<b>資本公積</b>	1,092,566	-	-	1,092,566	<b>資本公積</b>	
<b>保留盈餘</b>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0,126	-	-	10,12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3,171	3,171	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329,908	-	-	329,908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260)	-	(5,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71	-	(3,17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95,630</u>			<u>1,890,370</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2,454,012</u>			<u>\$2,449,09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	表達差異			
項目	金額	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306	\$-	\$-	\$895,3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9,370	-	-	9,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流動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268	-	-	2,26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12,883	-	-	512,88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12	-	-	87,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104,396	-	-	104,396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7	-	(1,627)	-	-	4
預付款項	11,711	-	-	11,71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8,147	-	-	8,147	其他流動資產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33,320</u>			<u>1,631,693</u>	<b>流動資產合計</b>	
<b>基金及投資</b>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650	-	16,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18,000)	-	2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非流動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	-	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92	-	-	230,0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u>270,092</u>					
<b>固定資產淨額</b>	<u>1,101,624</u>	-	-	1,101,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其他資產</b>						
遞延資產	10,109	-	(10,109)	-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25	-	-	2,82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627	1,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	-	10,109	10,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2,934</u>			<u>1,384,927</u>		
<b>資產總計</b>	<u>\$3,017,970</u>			<u>\$3,016,620</u>	<b>資產總計</b>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	表達差異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2,725	\$-	\$-	\$72,72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35,207	-	-	135,20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0,327	-	-	110,32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96	-	-	11,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3,122	-	-	23,1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69,295	-	-	69,29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72	-	-	4,4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210	-	-	44,2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9,951	-	-	9,951	其他流動負債	
<b>長期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21,579	-	-	121,579	長期借款	
<b>其他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217	-	-	2,217	存入保證金	
<b>負債總計</b>	<u>604,401</u>			<u>604,401</u>	<b>負債總計</b>	
<b>股本</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605,845	-	-	605,845	普通股股本	
<b>資本公積</b>	1,460,232	-	-	1,460,232	<b>資本公積</b>	
<b>保留盈餘</b>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45,570	-	-	45,57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3,171	3,171	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299,965	-	-	299,965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350)	-	(1,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7	-	(3,171)	(1,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
<b>股東權益總計</b>	<u>2,413,569</u>			<u>2,412,219</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3,017,970</u>			<u>\$3,016,62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101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項目	說明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1,286,527	\$-	\$-	\$1,286,52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69,799)	-	-	(969,79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6,728	-	-	316,72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478)	-	-	(17,478)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33,061)	-	-	(33,061)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22,654)	-	-	(22,654)	推銷費用	
合計	(73,193)	-	-	(73,193)		
營業利益	243,535	-	-	243,53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22	-	18,683	20,205	其他收入	2
處分投資利益	8	-	(9,504)	(9,4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510	-	(1,510)	-		
租金收入	13,382	-	(13,382)	-		
其他收入	5,301	-	(5,301)	-		
合計	21,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86)	-	-	(1,286)	財務成本	2
兌換淨損	(11,014)	-	11,01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8,540)	-	-	(38,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計	(50,840)			(29,117)		
稅前利益	214,418	-	-	214,41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7,163)	-	-	(57,163)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157,255			\$157,255	本期淨利	
				(1,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
				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2
				2,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159,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632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101.1.1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00	12,740	(5,260)	-

101.12.31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至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00	16,650	(1,350)	-

民國101年度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3,910仟元。民國101年度列於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調整1,35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4.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994仟元及1,627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3,171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無需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迴轉。

6.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31,693	1,200,139	-431,554	-2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624	1,617,804	516,180	46.86%
其他資產	283,303	268,989	-14,314	-5.05%
資產總額	3,016,620	3,086,932	70,312	2.33%
流動負債	480,605	248,407	-232,198	-48.31%
其他負債	2,217	2,217	0	0.00%
長期負債	121,579	77,369	-44,210	-36.36%
負債總額	604,401	327,993	-276,408	-45.73%
股本	605,845	705,845	100,000	16.51%
資本公積	1,460,232	1,788,474	328,242	22.48%
累積盈虧	348,706	263,357	-85,349	-24.48%
其他權益	-2564	1,263	3,827	149.25%
股東權益總額	2,413,569	2,758,939	345,370	14.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2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營收減少，致使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02 年新購置兩條產線所致。				
3、102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營收減少，因此進貨減少，致使相關應付款項餘額減少。長期負債減少係因逐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102 年度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86,527	931,722	-354,805	-27.58%
營業成本	969,799	832,132	-137,667	-14.20%
營業毛利	316,728	99,590	-217,138	-68.56%
營業費用	73,193	67,463	-5,730	-7.83%
營業利益	243,535	32,127	-211,408	-86.81%
營業外收入及出	-29,117	-10,887	18,230	-62.61%
稅前淨利(損)	214,418	21,240	-193,178	-90.09%
所得稅費用	57,163	15,712	-41,451	-72.51%
本期淨利(損)	157,255	5,528	-151,727	-96.48%
增減變動分析：				
102 年度因觸控面板產業薄膜式於小尺寸裝置漸成主流，win8 觸控筆電滲透率未如預期，因此對於導電玻璃需求減少，致本公司 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衰退。相關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相對衰退。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51.49	150.89	193.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52	35.16	-2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28	7.64	78.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運活動現金淨量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其他流出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56,288	85,910	(394,210)	547,988	0	0
1. 未來一年度(103)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 85,910 仟元：係預估 103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等可能變動，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其他流量流出 394,210 仟元：主係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並無現金不足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參閱：

肆、募資情形，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重大轉投資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最近年度重大無轉投資之資金支出。

####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擴大營運規模，取得產品穩定出口，本公司於 100 年度轉投資銖洋科技(股)公司，該公司主要係生產觸控面板感測器，為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之下游客戶，銖洋科技之成立將可使本公司新增一穩定之銷售客戶對於增加營業收入有直接貢獻。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銖洋科技(股)公司	(44,686)	102 年度因觸控產業價格競爭激烈，致使該公司產生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組資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書」，制定企業之風險政策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單位，掌控公司內部之風險狀況，包括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 掌控公司風險控制業務之執行，並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相關權責單位（各部門）	1、依部門性質所屬權責規定，進行風險控制之執行，以及風險理財管理業務，風險移轉作業等。 2、配合風險事項之執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近年來本國利率處於低檔水準，台幣利率波動有限，且本公司負債比率僅 11%，102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合計 1,223 仟元，利息費用合計 3,513 仟元，與本公司年度營業額 931,722 仟元相較，其金額絕對值均不大。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亦影響不大。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股權資金或銀行長期融資支應外，營運周轉以自有資金為主營行短期融資為輔方式執行財務調度。 為有效控制利率上升時期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將與二家以上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未來將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匯 率	本公司 102 年因台幣對美金匯率波動，故產生兌換損失淨額為 3,681 仟元。約占稅前淨利 17.33%	(1)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本公司未來對於匯率走勢將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美元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2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於-0.78%到 2.96%之間波動，剔除季節性農產品價格之波動外，台灣目前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預期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走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又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已完成約 80%	2014/06/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已完成約 65%	2014/9/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已完成約 50%	2014/11/30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80%	2014/08/31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70%	2014/10/31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50%	2014/12/31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0%、R < 9.3%	已完成約 70%	2014/08/31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3%	已完成約 50%	2014/10/31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6.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40%	2014/09/30
次世代 On-Cell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與觸控模組製程	2.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60%	2014/07/31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40%	2014/09/30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20%	2014/11/30
LED 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	Micro Pattern Pitch ~ 3um，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uPSS)	已完成約 70%	2014/8/31
	Nano Pattern Pitch ~ 600nm，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nPSS)	已完成約 50%	2014/10/31
薄膜固態電池，可應用於穿戴式、手腕式、人體植入與健康、運動監控等	High Capacit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已完成約 40%	2014/10/31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in Wrist Watch and Wearable Devices	已完成約 20%	2014/12/31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with Thin film Solar Cells	已完成約 15%	2014/12/31

(2) 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1 年及 10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17,478 仟元及 7,87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36% 及 0.84%，未來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項目主要如上表，配合前項研發計劃，預計 103 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約 12,000 仟元。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投射電容產品逐漸走向輕薄化設計，單片式玻璃技術漸次引入手持式裝置中，相關廠商亦積極推動相關製程開發，為因應前述變革，本公司亦相應開發出單片式玻璃設計之 ITO 玻璃解決方案。並積極整合集團間相關企業的資源，合力開發應用產品，以符合市場與技術設計之變化。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週期屬積極成長期，考量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將逐步購入機台，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目前本公司所在之廠房係為租賃，所處空間尚足敷所需，未來隨著機台產線擴增，本公司將基於長期可能之發展，評估擴大租賃或購置廠房之可行性。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為求供貨穩定及降低進貨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本公司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逾 50% 以上。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下游廠商為各觸控面板大廠，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且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對於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並未超過 50%，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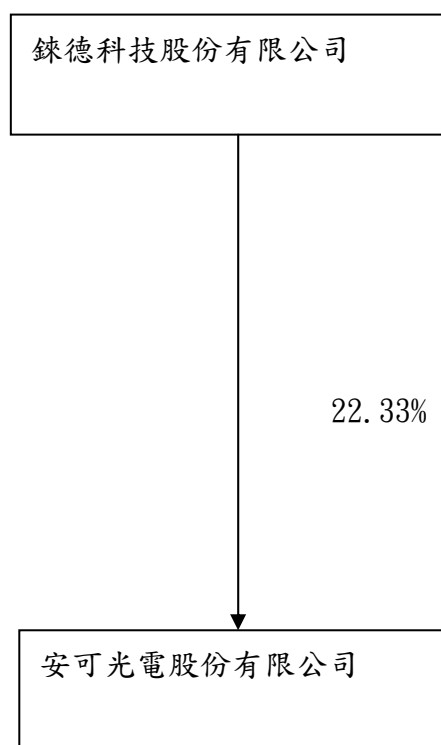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數及持股比率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可光電持有股份		持有安可光電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鍊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0	0	15,764,165	22.33%

#### (二) 關係企業圖



## 二、關係報告書

###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意見書

函

受文者：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有半數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5,764,165	22.33	7,134,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葉垂景 潘燕民 楊慰芬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例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備註		
進(銷)貨															
銷貨	9,342	1.00%	42	238元	90天	90天	7,000	2.74%	0	0	0	0			
進貨	1,130	0.28%		6422元	90天	30-120天	0	0	0	0	0	0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 方式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太陽能光電系統	102.09-102.11	44,762	依合約約定條件	已支付	無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合約約定條件	依市場價格議價	正常	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此		狀		況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此			狀		況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狀	況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垂 景



